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鄭好芳方進義孝悌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109年07月13日108學年度第11次學生事務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鄭好芳女士與其子本校方進義教授為獎助孝悌且家境清寒學生，使其安心就學、努力向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獎助2名，每名獎助新臺幣1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本校家境清寒或一年內家庭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且具有孝悌事實者。

(二)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GPA3.0以上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本獎助學金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，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，檢附下列相關表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：

(一) 申請表(含學習計畫一篇，內容請簡述家庭狀況、孝悌事實，及未來生涯規劃等)。

(二) 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(如: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證明、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證明)。

(三)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
六、獲獎學生名單需提供捐款人參考，並於當學期結束前繳交獎助學金獲獎心得一篇。

七、審查程序：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捐贈人共同審核後獎助之。

八、本辦法經捐款人同意，並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